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潭县征补〔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现将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潭镇中山村范围内，总面积 0.6499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649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1791 公顷（旱地 0.1791 公顷），园地面积 0.4708 公顷（其他园地 0.4708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湘潭县石潭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文件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自拆自建宅基地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和《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单位关于印发〈湘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潭县人社发〔2024〕5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县人社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机构：湘潭县征拆事务所，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贵竹北路湘潭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二楼，联系人：许峰，联系电话：17307329888。

3.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湘潭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

听证（由湘潭县征拆事务所接收听证申请书，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具体承办，联系人：许峰，联系电话：17307329888），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